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2023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笔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须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各项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笔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最新版的“腾讯会议”软件，必须实名注册“腾讯会议”，确保考试过程中网络通畅、设备正常使用且电量充足、软件正常使用，并按照学部院系要求完成相关测试。

3.紧急联系手机务必使用考生本人的手机，须确保笔试期间电量充足、联系畅通；该手机在笔试全程须放置于桌面考务工作人员可见位置。考前务必将报考学部院系紧急联络人的电话号码保存至该手机，该手机不能用作笔试期间的第二机位。

4.考生因设备或网络原因无法完成笔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考生不得迟到，开考前15分钟，考场立即锁定，未能按时进入考场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

6.考生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笔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审查等。笔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。

7.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笔试，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不得出现其他声音，除笔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笔试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开启与笔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笔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得更换视频背景。

8.考生笔试时须免冠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不得化浓妆，不得佩戴饰品、耳机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，不得佩戴智能手表、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。

9.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允许，笔试全过程不得操作任何设备。考务工作人员宣布“笔试全过程到此结束”前，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画面范围，不得离开座位。

10.笔试全过程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上网查找资料或与他人联系。

11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双机位同时掉线的，无论多长时间，均视为弃考，笔试成绩计0分，学部院系另行安排考试。每个考生最多有两次考试机会。

12.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，擅自退出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

13.笔试答卷未能按时提交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

14.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不得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15.考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，考生应立即主动联系所报考的学部院系（可向考务工作人员举手示意等），等待进一步安排。

16.考生不遵守考试规则要求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